

物流合作协议（车队版）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提供全球第三方大宗商品的物流服务平台（平台应用：网站 56.jinying365.com/金
赢物流 APP）。为确保物流运输业务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以下协议：

双方已完全理解了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含义及遵守本协议条款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乙方同意并严格遵守金赢物流服务平台发布的所有运营规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第一条 定义条款

1. 订单：指乙方在甲方平台（金赢物流网站、金赢物流 APP）实名注册承运用户后即可成
为平台会员加盟单位，享受会员等级服务与优先接单操作；其中乙方也可根据自身需要选
择会员等级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金赢物流 VIP 会员服务（初级会员、中级会员、高级会员）

服务内容：

初级 500 元/年：1、可享受接单业务 2、专人客服对接 3、积分兑换；

中级 1000 元/年：1、可享受接单业务 2、专人客服对接 3、积分兑换 4、短信接单提
醒；

高级 2000 元/年：1、可享受接单业务 2、专人客服对接 3、积分兑换 4、短信接单提
醒；5、时时结算；6、首页优势线路及价格置顶。

通过上述平台承接运输业务，是双方就乙方涉及的具体承运业务所作的运输凭据。物流平台
上发布托运需求及价格意向后，乙方抢单成功即为订单生成并生效。

2. 金赢物流网站网址：56.jinying365.com；金赢物流车队版 APP：



甲方自动更新金赢物流服务平台网站或金赢物流车队版 APP 二维码，系统会提醒乙方；乙方也可以实时关注甲方物流平台网站，注意信息更新。

3. 平台运输商品：大宗商品,不限于金属资源、机械专业、流体专业、五金系列、电气专业、有色金属、矿产能源、工业原料等。

第二条 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内容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委托运输业务订单的基本条款，委托运输业务订单中应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装卸地点、结算单价等具体条款内容以每次生成的订单为准。

本协议与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中运输业务生成的订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1 在乙方接单前，发布者有权利撤销原运输指令，甲方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
- 1.2 甲方可以根据运输要求，在装卸地点对乙方的运输质量进行抽查。
- 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因迟延交货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输的具体货物（品种、规格）、提货地点、提送货时间、收货单位（人）及详细地址等信息。
- 2.2 订单托运方对货物运输有特别规定的，甲方客服有义务协助乙方了解客户运输需求，在订单生成后向乙方说明相关的运输要求、技术标准等。
- 2.3 甲方有义务接受订单客户的委托，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以及乙方为订单客户垫付的经甲方及订单客户同意的其他合理费用。

3. 乙方的权利

- 3.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注册成功并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规定提供完整的真实材料后，经平台审核通过，乙方即成为甲方的合格承运商，有权承接平台发布的运输业务。
- 3.2 乙方按约定完成订单对应的运输服务后，可以申请订单结算。按照订单约定甲方作为托运的委托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对应的运费。

4. 乙方的义务

- 4.1 甲方全面负责承运方的公开招募、资质评审、考核、质量监督等一切有关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挂靠乙方公司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及货运保险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乙方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因乙方泄露用户名和密码而造成

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4.3 乙方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进行接单操作，禁止接单后无故拒绝履行订单承运等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一旦接单成功，订单视为成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订单履行承运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已经成立的订单。乙方须在线上专线订单生成后的 24 小时内，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货人、运输方式等内容和运输条件对订单所载的货物进行承运（特殊情况的，按照托运方的要求承运）。若乙方拒绝配送、未按订单约定进行配送、以及造成货物丢失、破损、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损失）乙方须全部承担。
- 4.4 若订单托运方投诉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拒绝配送、货物损失、超期运输等），经甲方客服证实后（最终以甲方客服判定为准），除要求乙方承担客户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单罚款 500 元及以上，乙方须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对应罚款、赔偿客户相应损失后方可继续承运，否则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使用权，同时从乙方未结算的运输费用中扣除罚款及客户损失赔偿金额，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罚款及客户损失赔偿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 4.5 乙方不得将订单上的货物转委托给第三方承运，亦不得擅自变更订单所约定的交货日期、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订单客户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托运方客户向甲方的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损失）
- 4.6 在合作期内，乙方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拒绝接单或悔单 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在平台的使用权并解除本协议。
- 4.7 乙方应当在履行订单时保证其运输工具的适用性，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对承接订单的货物进行运输。订单对运输工具有资质、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当以拥有相应资质、技术要求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乙方应就每次运输业务谨慎考虑道路、天气及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并作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否则乙方应赔偿在运输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托运方客户向甲方的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损失）。
- 4.8 乙方在装载订单客户的货物时，应核对实装货物的品种、数量是否与订单相一致，若有出入则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对实装货物的包装有无破损和是否适于本次运输进行核查，若货物的包装无法满足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保护货物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立即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货物包装符合运输要求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托运方客户向甲方的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损失）。
- 4.9 乙方有义务为订单垫付合理装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费、出库费、堆存费等费用）。如发生合理装货费用，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支付，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代垫费用须提供甲方抬头的符合国家财税法规的专用发票。同时，乙方不得向货主索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 4.10 自货物开始装载至货物交付收货人并卸载完毕期间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11 甲方认可乙方在持有甲方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下发的有效提货凭据时，有代收、提货的权利，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代收、提货的货物为自己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留置等。由此造成货物上的一切权利负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托运人以及甲方的经济损失。
- 4.12 订单运输当日，乙方需通过甲方物流平台或物流 APP 提供对应订单的运输作业情况，

包括运输数量、其他费用、物流回单等，便于订单实时数据的更新。运输完毕，乙方需及时将订单项下的货物接收方签章的物流回单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对应的平台订单进行确认，物流回单的原件应在乙方确认后七日内交付给甲方与及时上传平台，作为运输费用结算的依据。

- 4.13 乙方运输人员进入提货工厂或者仓库作业，必须遵守工厂或者仓储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作业由于违反工厂或者仓储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14 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后，若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收取货物的，乙方应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负责妥善保管货物，等待甲方客服协调解决，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收集、整理相关单据，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传送，如因票据不全造成客户拒收，由乙方承担责任；因驾驶员或操作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违章作业，造成安全、质量、肇事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15 乙方在执行金赢物流服务平台所接订单运输业务时应按甲方规定，保证流程操作符合平台标准。若因乙方同时承接其他运输业务，对订单运输任务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运输，导致装卸地点收取的滞期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订单托运方客户及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更改运输计划，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才可实行；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 4.1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政府规定的相关交通运输法规，在运输货物时不得出现超载、超速等违反交通规则的情形，禁止乙方以金赢物流名义实施违法乱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违法毒品、枪支弹药等行为），若因此造成乙方自身或甲方被处罚或遭受其他行政或法律措施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17 乙方必须办理车辆、船舶等保险事宜，若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货物造成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全额赔偿。

第四条 运费的结算

1. 结算价格

- 1.1 乙方每次抢单时订单的价格为运输费用结算价格。

2. 结算方式

- 2.1 本协议的结算方式为：运费电汇，时时结算。

- 2.2 月结 30 天或时时结算。运费以乙方金赢物流账户的订单总金额为准，若订单重量与回单有出入的，则以回单上的重量及金额为准。乙方确认当月订单无误后，应根据订单、发货码单、收货凭证及其他合理凭证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规的专用发票。

- 2.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的运费凭证及发票后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无法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运费。

- 2.4 对于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垫付的合理装货费用，凭有效凭证予以结算。

3. 订单返利政策

第三方经乙方介绍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发布物资托运服务并形成订单、且完成运输结算工作的，按照所介绍订单的托运货物吨位（或体积，具体以订单服务费收取的单位为标准），甲方给予乙方每吨 0.5 元（或每立方 0.5 元，具体以订单服务费收取的单位为标准）的返利。

第五条 留置权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金赢物流服务平台委托其运输的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订单委托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损失）。

第六条 解除与变更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但在乙方生成订单及该订单运输期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解除本协议。
2. 双方解除协议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保留或向甲方索取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通过乙方运输完成的订单及相关数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乙方相关企业信息、业务信息和主要客户信息等；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乙方自动公示公布的信息除外。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订单客户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甲方及订单客户的商业秘密，如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货规格、供货数量、运输装卸地点等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指政府行为或是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在本协议中，只有当不可抗力是直接造成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时才可成为免责的抗辩事由。若任何一方在其明知不可抗力情形存在的情况下而不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导致其违约，则此时不可抗力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所引发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打印件以及复印件与电子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印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